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64號

原告 鄧詩穎即鄧玉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晴筠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林晴筠應給付金錢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880,000元，嗣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具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宇陽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品傑、林家銘應給付金錢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5,4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9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5,196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9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李祥銘